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05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2月21日届满到期，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再次启动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发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的征求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孙玉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刘庆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杨建全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蒋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正式任职，任期为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刘俊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袁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叶金兴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海先生、叶金兴先生、袁淳先生均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正式任职，任期为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中的公告。实际修订内容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此次变更公司章程的登记及备案有关文件，办理公司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修订章程相关事宜，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0日

董事简历:

孙玉芹女士，1995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工作；2005年取得律师资格，2005年至2012年执业于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2012年6月5日入职公司，现任恒泰艾普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分管集团人力资源与法律事务部、综合事务与安全管理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玉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庆枫先生，1995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5年-2000年，在兵器部研究所任工程师；2000年-2011年在北京亚商投资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11年-2014年在甘肃农垦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总监；2015年至今担任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庆枫先生长期从事证券工作，在证券股权投资、债权股权融资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对中国资本市场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庆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建全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金融学专业硕士；198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电子进出口安徽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至2008年1月担任辽宁正业企业集团副总裁；2008年至2009年3月，担任恒泰艾普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5年12月，担任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担任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多次荣获上市公司“优秀董秘、金牌董秘”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全先生持有本公司240,000股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蒋伟先生，现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蒋伟律师自2007年执业以来，一直从事公司上市、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熟悉能源、互联网、房地产、新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的法务事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擅长为公司设计资本运作方案，提供全面的并购投融资法律服务。蒋伟律师为《公司IPO及再融资法律实务操作精要》主要撰稿人之一（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9月出版）。

蒋伟律师主要工作业绩包括：

1、IPO及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海峡航运、康芝药业、黔轮胎、航天科技、雅化集团、远光股份、创意信息、萃华珠宝、赤天化、中天城投、和佳股份、金桥信息、晨光生物、新凤鸣、中石科技等。

2、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天业股份并购澳大利亚明加尔矿业公司、海鹰集团并购卢森堡IEE公司、华闻传媒重大资产重组、航天长峰重大资产重组、航天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滨海水业借壳四环药业重组上市、创意信息重大资产重组、新光集团借壳方圆支承重组上市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简历：

刘俊海先生，男，河北泊头人，民商法博士。恒泰艾普公司董事。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企业治理分会副会长、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顧問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

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资本市场法治评论》主编、《资本市场法治网》（www.chinacapitallaw.com）主编等。

主要研究专长为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商法经济法前沿问题。作为核心咨询专家或起草工作小组成员，参加了《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合伙企业法》、《政府采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商事经济法律的研究、起草和修改工作。多次参加立法机关组织的专家座谈会，并多次向立法机关提供咨询建议，多项立法建议被采纳。独立承担或主持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规范、健全、发展资本市场的法律问题研究》、《国有企业改革与国有资产保护法律问题研究》等多项课题研究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淳先生，男，1976 年 1 月出生，江西宜春人。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学术类二期学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与成本分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曾任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淳先生已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叶金兴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恒泰艾普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泉州市工商银行办公室秘书，闽发证券泉州海信营业部总经理，中国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福建儒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儒兰（福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漳州御品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靖洋顶崇（音 dong）茶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金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